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歐侶遠

電話：3322101#7417

電子信箱：oulu88030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300337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校函報113學年度1年級班級數由9班增為10班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3年4月12日青小教字第1130003328號函。
- 二、本局前於113年3月11日桃教小字第11300184192號函核定貴校1年級為總量管制年級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貴校為因應學區整體發展及維護學生就近入學需求，申請1年級由9班增為10班，本局同意所請；另因1年級學生人數已達教育部編班人數標準，總量管制暨額滿轉介事宜，請依本局前函規定辦理。
- 四、請貴校妥為處理轉介事宜，做好親師生溝通工作，務使每位學生順利就學。

正本：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教育設施科

